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獵雷艦」專案計畫之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疑多次利用取得該標案機會，以不實文件充作承造獵雷艦之購料證明，向多家銀行詐貸205億元，及負責獵雷艦戰鬥系統整合之美國軍火商已催請該公司結清款項，否則將解約等情案。究實情如何？有無影響該計畫期程與軍方權益之虞？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興達漁港土地作為造艦建廠用地是否適法？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海軍現役獵雷艦9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50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案經國防部核定海軍「○○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專案」第2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民國(下同)100年4月18日院臺防字第1000018850號函，以100年5月2日國備計評字第1000005834號令核定「○○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101至108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新臺幣(下同)403億6,585萬1,000元，嗣後續經100年12月28日、105年6月8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102至114年度執行，編列預算358億5,185萬9,000元。

本案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03年9月26日開標，計有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兩家廠商投標，同年10月21日評選結

果，因台船公司序位合計值相同，因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5點、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1為慶富公司，序位2為台船公司，嗣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於103年10月23日宣布慶富公司以349億3,300萬元決標，但台船公司不服提起異議、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年9月25日申訴審議判斷結果「申訴駁回」。

嗣於獵雷艦案履約期間，慶富公司為籌措資金，於105年2月4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共同簽署20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由第一銀行擔任主辦銀行，但慶富公司卻疑涉詐貸，於106年8月9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107年2月12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偵查終結起訴。偵辦期間媒體報導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向總統府（含入府拜會）及行政院秘書長協調，國防部挪用其他計畫預算提前支付本案第3期款24億餘元，以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協調興達漁港造艦廠房用地，陳訴人向本院陳情：「興達漁港BOT改為標租方式辦理，疑有弊端」，以及陳訴：「財政部長許虞哲擔任該部常務次長及兼任中國輸出銀行常務理事期間，疑未依法審查慶富公司向銀行申請205億元聯合貸款案件，衍生假增資真詐貸疑義，致公股行庫鉅額損失等情」，均併入本案。

案經向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工程會、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第一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高雄市政府、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高雄地檢署、審計部等調閱有關卷證資料，以及詢問台船公司，10位

獵雷艦案採購評選委員，慶富公司獵雷艦案計畫前主持人，行政院前秘書長簡太郎，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熊光華，總統府前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義大利Intermarine（下稱IM）公司在臺代表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利公司）總經理，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前署長陳添壽及蔡日耀，高雄市政府前代理市長許立明及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金管會前主任委員李瑞倉，政務副主任委員張傳章，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前董事長蔡慶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前總經理蕭長瑞，國防部前部長馮世寬、嚴明，海軍前司令陳永康、司令黃曙光、前副司令蒲澤春、前參謀長梅○樹，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儒、前主任魏○鵬，工程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顏久榮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意見如下：

- 一、本案國防部及海軍檢討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未審慎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有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採購案，未謹慎評估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以增加商源為由將投標廠商之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縱本案國防部在金錢並未遭受損失，然導致公股銀行承受巨額貸款呆帳，且「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並遭受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防部及海軍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 (一)查102年7月1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由計畫處處長刁○傑

主持，嗣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簽辦呈報「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相關事宜，經時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102年7月23日核可，另批示「請確依規定辦理，避免如光六案遭人非議質疑。」爰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於102年7月26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20000834號呈報國防部，辦理102年度「籌建獵雷艦」採購案。國防採購室乃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為102年10月3日至102年10月9日，公告廠商資格略以：一、……。五、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A.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C.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本案招標階段係由國防採購室執行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並依國防部頒之「處務規程」及「國防採購室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辦理；另獵雷艦籌獲涉及軍事專業特性與分批交貨，履約階段依該部「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第2條第(一)款「具有軍種(或單位)專業特性或屬研發性質之購案」及第(二)款「交貨分三批次以上；或交貨(驗收)地點分三處以上之購案」規定，授權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司令部負責本案專案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海軍司令部各幕僚單位任務業務職掌」，執行單位為計畫處計畫管理組，其主管為計畫處處長。

(二)「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國防採購室接獲廠商來函，略以：

1、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公司）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102）竣國字第 1021015001 號函國防採購室，對獵雷艦案公告閱覽文件意見及建議，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 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修正，理由略以：

（1）要求實收資本額高達36億元，國內現僅台船公司1家具資格。

（2）本案採國艦國造，船體為GRP材質，國內之FRP/GRP造船廠，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約10億元，宜適當降低資本額要求，以符實際及廣拓商源。

2、慶富公司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102）慶造業字第 102153 號函國防採購室，檢送獵雷艦採購案公告閱覽疑義事項一覽表（計 173 項），請查照惠復。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5）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應調降放寬，理由略以：以上實收資本額、資產淨值與配合民營化之事業，均顯示為特定船廠護航，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台船自 97 年底挾政府既有投資上市民營後，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對民間船廠甚不公平，顯有藉資金（資產）高門檻限制，將民間船廠排除在外綁標圖利嫌疑。

（三）為處理廠商反映之意見，海軍副司令蒲澤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主持「籌建獵雷艦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依海軍當日簡報書面資料載述略以：「採購計畫清單-原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疑義：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

均為中、小型船廠，因造船設施均為建造大型船舶所設計，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本軍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海軍檢討是否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時，竟未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有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採購案，即以增加商源為由而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嗣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6820 號函海軍司令部，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公開閱覽採購文件相關事宜，其說明略以：該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由處長刁○傑主持綜合研討，續於同年 10 月 22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為確認會議研討結論，有關廠商疑義該軍說明，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軍需求，經該處再次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專案律師研討確認，各採購文件均無限縮商源，且符合該軍需求與權益；其擬辦為：將修訂後之採購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案經海軍司令陳永康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可，次日海軍司令部即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1238 號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修訂採購計畫函復國防採購室，該函附件 1「廠商意見回復說明」中，針對竣○公司、慶富公司所提投標廠商資格疑義，海軍司令部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2「採購計畫」中之「採購計畫清單」，其中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已修正為「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擬讓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即得以參與本案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竟未

規劃配套措施。

(四)嗣國防採購室依據各處審查結果彙整綜審意見，經會各業管聯參審查均獲覆同意，並會請督察長室及主計室完成綜審程序，於102年11月13日下午3時30分由空軍常務次長沈一鳴中將主持審查確認會議，均未質疑本案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作法，相關呈判公文簽稿甚至均未提及投標廠商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國防採購室於102年11月21日簽辦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核定事宜，案經嚴明部長102年11月27日批示「如擬」，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處長黃○儒102年11月28日決行函海軍司令部，獵雷艦案採購計畫業已核定，請於文到7日內檢附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備文補正程序；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同日即予簽辦將修訂後之採購補正文件用印後，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陳永康司令102年11月28日核可。國防部102年12月2日以國採管理字第1020007822號令復海軍司令部，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

(五)對於本案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一節之決策過程，國防部之書面說明略以：有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機關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及依同標準第5條第2項，特定資格所載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並得視採購性質及需要

予以放寬等相關規定檢討訂定；考量本案標的金額甚鉅，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約 35 億餘元）」訂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恐有不足 3 家商源，甚而有偏袒特定廠商之嫌；為廣徵商源且不限縮廠商參標之前提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廠商資格之實收資本額訂為「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即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至少為 1.7 億餘元）；將實收資本額修訂放寬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二百分之一」後，國內台船、中信、慶富及三陽等 4 家船廠有機會參標，符合前揭法規要旨。本院詢問大幅降低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配套措施為何？國防部表示相關配套措施為預付款還款保證；然預付款還款保證僅能保證當得標廠商違約時，銀行保證償還相關款項，對於如何有效監督資本額相對偏低之得標廠商順利達成造艦任務，其相關配套措施，顯然付之闕如。國防部前部長嚴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以空軍為例，亦認同得標廠商之資本額對於採購案之完成，相當重要。

- (六) 經查，海軍現役獵雷艦 9 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 50 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案經國防部核定海軍「○○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專案」第 2 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8850 號函，以 100 年 5 月 2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00005834 號令核定「○○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1 至 108 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 403 億 6,585 萬 1,000 元，嗣後續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8 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編列預算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本案編列預算高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屬巨額採購，執行期程前後長達 13 個年度，爰得標廠商除技術及人力資源外，其資本額、財務及營運狀況，能否支撐其長期經營，係屬至為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之意旨，即係考量巨額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必須為具有相當財力者，其需要擁有相對充足的資本額，俾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又為因應採購之性質及需要，同條第 2 項特別明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換言之，倘若決定放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條件，係為因應採購之性質及需要，而非採購機關得以恣意為之。查本案採購文件對於投標廠商「具有相當財力者」之原始規劃，係依上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要求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嗣因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因符合資本額門檻者僅台船公司 1 家廠商，國防採購室 102 年 10 月間接獲 2 家廠商來函要求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海軍檢討時竟未審酌國內資本額最高之造船廠，其資本額與其他廠商資本額所存在之巨額差距在財務上之意涵，未考量本案屬巨額採購案件，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有足夠財力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採購案，未謹慎評估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以增加商源為由而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時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招標案之順利成功。國防部審核時復未質疑本案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作法或確認此一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是否足以影響採購任務之順利達成，國防採購室所簽辦呈判之相關簽稿上，甚至均未於公文上提及投標廠商資本額由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降至二百分之一之情事，國防部仍予核定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則其勢將大幅舉債之財務風險。縱本案國防部在金錢並未遭受損失，然導致參與聯貸案之 9 家銀行估計將承受 121 億元巨額貸款損失，且「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並遭受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防部及海軍形象，核其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屬重大建案，高達 5 位外聘造船相關領域之委員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甚至包括於第 1 次會議所選出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極不尋常。國防部爾後之招標案中，應極力避免發生此次正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缺席之情形，以杜質疑；並應向評選委員宣達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相關規定，俾符規定。另，工程會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正、副召集人均缺席所增訂另訂時間開會之規定，允為改進方式之一，惟是否可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不無疑慮，其成效仍待檢視。

(一)按「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一、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二、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及「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分別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7 條所明定，本案海軍司令部為「籌建獵雷艦」採購案，爰依據上開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二)查海軍司令部計畫處 102 年 6 月 13 日簽辦「籌建獵雷艦案」辦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會」委員遴選事宜，經海軍司令董翔龍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可，並勾選暨排序外聘評選委員正選 11 人、備選 22 人，及內部評選委員正選 2 人、備選 6 人名單。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嗣依所核定之評選委員序位邀請可配合參加評選會議者 13 位擔任，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籌建獵雷艦案」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經評選委員間互選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推舉程序，該次會議出席委員

10 人，同時並審定「籌建獵雷艦案」各項評選項目標準。惟海軍於隔年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獵雷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時，13 位評選委員僅 8 位出席，5 位外聘委員缺席，缺席之評選委員甚至包括於第 1 次會議所選出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該次會議 6 位外聘專家學者及 2 位內聘委員合計 8 位委員出席，超過委員會之半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之規定，已達法定開會之要件，爰再經出席委員間互選，選出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後辦理評選。

- (三)然依據本院調查所得，原召集人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前，即已向主辦機關表示確定無法出席，亦拒絕收下相關書面文件，此等狀況雖主辦機關無法事前預料，然當知悉召集人不克出席且拒絕收下相關文件時即應積極敦請副召集人如期出席，極力避免發生此正、副召集人同時缺席之情形。又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時，缺席之 5 位委員均是造船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可惜渠等因故未能發揮所學專長，參與海軍此次最有利標之評選會議。本案屬重大建案，高達 5 位外聘造船相關領域之委員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甚至包括於第 1 次會議所選出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極不尋常。又，有評選委員自認可能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選擇缺席情形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6 條：「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七）委員認為

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之規定，由委員「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於爾後之招標案中，應向評選委員宣達上開規定，俾符規定。機關亦得評估是否須補足評選委員人數，以選出最佳決標對象。

- (四)於本案發生後，工程會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正、副召集人均缺席而衍生相關爭議，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2855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8 點，增訂第 2 項：「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之規定，期待可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惟以本案為例，召集人顯然已無意再出席相關會議時，當日副召集人亦臨時不克出席，另訂時間開會之規定，允為改進方式之一，惟是否可有效解決類似本案正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缺席之問題，或者反而僅僅是延宕時效，似仍不無疑慮，其成效仍待檢視。

三、本案有評選委員對「完整穩度抗橫風」及「二艙破損時穩度抗橫風」等評選項目子項所核予之評分，超逾配分標準；對「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項目之評分與其他評選委員結果有明顯差異，海軍未能及時發現並妥處，相關作業，顯有欠當，應予檢討改進。

- (一)海軍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獵雷艦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委員共計 13 位，當天出席第 2 次會議之評選委員共計 8 位，5 位評選委員因故未出席該次會議，參與投標並接受評選廠商計台船公司與慶富公司等 2 家，其評選結果略以：一、台船公司總評分為 853/序位合計值為 12，慶富公司總評分為 856.63/序位合計值為 12。二、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

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三、本次會議經各委員評分後，序位第 1 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評選結果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參標廠商抽籤結果如下：台船公司先行抽籤，抽籤結果序位 1 為慶富公司、序位 2 為台船公司。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即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評選結果，經海軍司令陳永康 103 年 10 月 22 日核可，將本案評選結果及會議資料函送國防採購室，辦理評選結果宣布事宜。

(二)惟依本院調查所得，有評選委員之評分超逾配分標準，或明顯異常不合理，未能及時發現並予更正，例如：

- 1、在評選項子項「完整穩度抗橫風」之配分，80 至 89 節為 14 分、90 至 99 節為 17 分、100 節以上為 20 分，慶富公司所提出之數據為 80 節，依前開配分標準應核予 14 分，惟有評選委員將該公司該項目評為 16 分。
- 2、在評選項子項「二艙破損時穩度抗橫風」之配分，25 至 27 節為 7 分、28 至 29 節為 8 分、30 節以上為 10 分，慶富公司提出之數據為 25 節，依前開配分標準應核予 7 分，惟有評選委員將該公司該項目評為 8 分。
- 3、在評選項子項「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之配分為 50 分，台船公司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對於在國內完成所有建造工作之能量已做好準備，有信心自船體建造時起，乃至裝備之安裝、運轉、

測試及廠公試，到最後階段之整體後勤支援作業，均能透過專業團隊之密切合作，順利將首艦於國內完成建造工作，無須親至國外吸取經驗。」慶富公司則為：「首艦之 FRP 船殼儀台部分基於 6 項因素，在技協廠（國外義大利之 IM 公司）施作進行積層與主結構儀台製造，後續載運來台完成大部分主要組裝工作，首艦主要工程仍於位在興達港之新建造船廠房內完成。」，亦即台船公司所提規劃係首艘艦完全於國內完成建造，慶富公司則係首艘艦之 FRP 船殼儀台部分在義大利施作進行積層與主結構儀台製造，後續再載運來台完成組裝工作。惟查有評選委員將台船公司本項目評為 35 分，而將慶富公司評為 40 分。針對上開令人費解情形，本院當面與該位評選委員溝通時，渠表示係依據現場簡報及投標文件評斷，也自承可能當時不夠嚴謹。

- (三) 針對上開評選委員之評分超逾配分標準，或明顯異常不合理情形，詎國防部竟表示評選項目涉及專業智識，各評選委員依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所審定之分數自有差異，因此非僅憑評分高低即推論評選委員之評分有逾越判斷餘地情形等語，核該部上開說明，顯然避重就輕、推諉卸責；倘若評選委員之評分可恣意超逾該項目之配分標準，而主辦機關僅表示尊重評選委員，則訂定該項目之配分標準，有何意義？核給跨級距之評分，已逾評分標準之規範，絕非評選委員裁量範圍，其理至為灼然。主辦機關慎重其事地規劃並訂定「過去履約績效」、「計畫管理」、「設備（施）」、「品質」、「功能」、「整體後勤與維修」、「價格」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等 8 個評選項目，其下共分計 35 個評選

子項之配分，自應依其配分評分，俾杜質疑。惟查主辦機關完全不檢視評選委員所評分數是否合於該項目之配分內，即使此一疏失並未影響評選結果，然此評選作業之工作品質，實難為社會各界所接受，遑論本案係巨額採購案，相關作為，豈可如此輕忽！又以前開「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項目之評分為例，某評選委員對台船公司之評分低於慶富公司，與其他 7 位評選委員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當更周妥。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釋「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說明，已纂述甚詳。

四、國防部與慶富公司簽約後至解約前，慶富公司相關作業進度落後，海軍雖依約於每週、每月工作檢討會議催辦，並定期行文慶富公司要求儘速改善，以及依約計罰，然成效有限。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對廠商發生遲延履約情況時，對此得標廠商深具指標性承諾之重大投資進度延宕，僅按日計罰 5,822 元，實難達「懲罰性罰款」之意旨，實有精進空間。

(一) 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規定：「遲延履約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或甲方指定期限內履行契約義務者，各事件按日累計單艦契約價金千分之 0.001 懲罰性違約金 (計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二) 乙方未於本附加條款第 6 條第 2 項明載期限完成交艦者，各事件按日累計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0.1 懲罰性違約金 (計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本案契約價金總額為 349 億

3,300 萬元，單艦契約價金為 58 億 2,216 萬 6,667 元（計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故慶富公司遲延履約時，未依期限完成交艦者，各事件按日計罰 349 萬 3,300 元，其餘則各事件按日計罰 5,822 元。

(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慶富公司違約遭處罰金額共計 292 萬 2,644 元情形，分述如下：

- 1、輸出許可文件交付逾期：自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迄 105 年 1 月 16 日合計 74 日，計罰 43 萬 828 元。
- 2、建造工作計畫書內容增(修)訂逾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6 年 6 月 7 日合計 38 日，計罰 22 萬 1,236 元。
- 3、國內造艦廠房興建逾期：自 106 年 5 月 4 日起迄 106 年 12 月 13 日合計 224 日，計罰 130 萬 4,128 元。
- 4、建造(細部)規範書計畫書內容增(修)訂逾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6 年 12 月 13 日合計 166 日，計罰 96 萬 6,452 元。

(三)經查，國防部與慶富公司簽約後至解約前，慶富公司計有前開「輸出許可文件交付逾期」、「建造工作計畫書內容增(修)訂逾期」、「國內造艦廠房興建逾期」及「建造(細部)規範書計畫書內容增(修)訂逾期」等 4 項作業進度落後，海軍依約於每週、每月工作檢討會議催辦，並定期行文慶富公司要求儘速改善，以及依約計罰，然成效有限；茲以慶富公司規劃於興達港興建造艦廠房進度落後為例，慶富公司投標建議書中承諾，於簽約（103 年 11 月 3 日）後 30 個月（106 年 5 月 3 日）內於興達漁港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惟該公司未依約於前揭期限前完成，建廠毫無進度，

對此得標廠商深具指標性承諾之重大投資進度延宕，與相關計畫書之內容增(修)訂逾期等同視之，僅按日計罰 5,822 元，實難達「懲罰性罰款」之意旨。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對廠商發生遲延履約情況時，涉及未依期限完成交艦者之重大事件，加重處罰，自不待言，惟對其他各事件不論輕重大小，一律按日計罰 5,822 元，顯有精進空間。

五、國防部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 106 年度之預算，所提具之書面報告內容有誤，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核有未當。

(一)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本案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及其支付情形如下：

1、本案各年度編列之依據及金額如下：

(1) 104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30000677 號令核定，編列 19 億 63 萬 7,000 元。

(2) 105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50000210 號令核定，編列 4,400 萬 5,000 元。

(3) 106 年度工作計畫：海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國海計管字第 1060000451 號令核定，編列 38 億 7,750 萬 7,000 元。

2、本案履約階段共計支付 3 期款，總金額計 72 億 6,326 萬餘元，支付狀況說明要以：

(1) 第 1 期款：

慶富公司簽約後並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證明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文辦理請款作業。海軍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15 億 2,028 萬餘元。

(2) 第 2 期款：

〈1〉慶富公司完備開工條件並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證明書，於105年3月15日函文辦理第2期款請款作業。海軍分別於105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28日辦理支付簽證18億9,555萬元及14億2,614萬7,472元作業。

〈2〉105年度工作計畫說明書原奉權責長官核定，暫匡預算39億9,064萬餘元，因受國防部104年度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而依實際需求調整修訂為4,400萬餘元，致不足支付第2期款項；第2期款之經費來源係由本案104年度保留預算18億9,555萬元，及空軍司令部資源調控105年度14億2,657萬餘元支付。

(3) 第3期款：

〈1〉慶富公司於105年9月27日完成「首艦船殼脫模」工進經監造代表審定，提交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於105年11月28日函文辦理第3期款請款作業。海軍分別於105年12月2日及105年12月16日，辦理支付7億2,379萬餘元及16億9,706萬餘元作業。

〈2〉本案第3期款之經費來源因105年度預算不足，遂向國防部申請管制預算計6億925萬餘元，分別由陸軍「○○專案」及海軍「○○專案」等案資源調控。

3、因慶富公司未依規劃期程辦理第2期及第3期款請領作業，故本案當年度預算額度不足支付。海軍表示依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五)項規定，雖可因年度預算核撥不足，延緩支付本期款項，

然為維本案後續推展順遂及遵守相關法規規定，遂依政府採購法 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之第 73 條之 1 規定，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並確認符合付款要件後，辦理付款作業，故檢討自有預算調整後，不足數呈報國防部辦理預算調整。國防部表示預算調整及管制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63 條預算流用規範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原「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範疇下，訂頒「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等作業程序辦理。海軍因支付承商第 2 期及第 3 期款，辦理預算調整及管制預算檢討部分，均屬於「1501 一般裝備」同一工作計畫及「0266 軍事裝備及設施」二級用途別內之軍事投資計畫間細部項目調整，並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及「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 (二)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國防預算案，其決議略以：「針對獵雷艦案執行進度落後、支付廠商高額預付款而大幅調整預算及承商慶富公司技術取得與財務管控等問題，恐影響全案推動，爰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計 3 億 8,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惟查海軍仍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6 日，分 2 次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因 105 年度預算不足，遂向國防部申請管制預算計 6 億 925 萬餘元，分別由陸軍「○○專案」及海軍「○○專案」等案資源調控，相關作為，已與上開立法院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之精神未合。

- (三) 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預算，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檢附書面報告簽呈本案，此時海軍已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詎該書面報告中竟仍稱：「現慶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完成首艦船殼脫模作業，並經海軍完成檢驗，符合第 3 期款支付要件，刻正辦理請款作業。」國防部雖表示海軍係早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即產製該書面報告，此時尚未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等語，然該書面報告攸關本案預算之解凍，其相關簽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起經過海軍及國防部之層層核章，竟均無人發現錯誤，令人費解，爰為立法委員們所難以接受並質疑國防部刻意欺瞞已支付慶富公司第 3 期款之事實。
- (四) 針對此一情事，國防部雖已於檢討該部及海軍司令部相關人員之責任後，分別對海軍司令部及該部計畫處、軍備局及該局計畫評估處共計 9 員 10 人次，其中包括中將 2 員、少將 3 員、上校 2 員及中校 2 員，分別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懲處在案。然立法院 105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國防預算案時既已凍結獵雷艦案十分之一預算(3 億 8,000 萬元)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國防部及海軍以調整 105 年度預算方式俾支付慶富公司獵雷艦案第 3 期款之作為，雖未違反預算法等相關法令，惟已與上開立法院凍結本案十分之一預算並要求提具書面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之精神未合，所提書面報告復稱慶富公司符合第 3 期款支付要件，刻正辦理請款作業等語，核與事實不符，自然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本案凍結預算迄 106 年 12 月仍未獲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同意解凍，且本案國防部已於

106年12月13日解除契約，海軍後續已無支用需求，遂於106年12月21日辦理凍結預算報繳作業。經核，國防部為爭取立法院同意解凍本案106年度之預算，所提具之書面報告內容有誤，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核有未當。

六、本案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決議，國防部辦理海軍獵雷艦案程序並無申訴廠商所指違反法令等情，其「決標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然行政院調查報告就同一事項卻認「顯有不當」或「有欠妥適」，呈現其前後矛盾，讓機關無所適從。為避免機關日後適用政府採購法時畏首畏尾，不敢勇於任事，擔心動輒得咎，工程會允宜檢討現行法令是否應予修正或加強類案宣導，以利遵循。

(一)台船公司(下稱申訴廠商)因不服國防部海軍獵雷艦案決標異議處理結果，於103年12月3日以採購申訴書向工程會提起申訴，主張本採購案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不應決標予利害關係人(即慶富公司)。工程會104年9月25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認為略以：本採購案係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參、五規定，抽籤決定序位後，經出席委員無不同意見而產生，並非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參、四規定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產生；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並未見明文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應檢附具備於中華民國境內完成本採購案船廠之相關證明文件；慶富公司投標文件內容確有於興達港建設廠房之說明，申訴廠商所指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事，顯屬誤解；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後段規定，其採行協商之案件，以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為前提，即

如已評定最有利標，自不適用協商措施，且本案投標須知已明定「評選結果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申訴廠商所言必須就價格協商實屬無據；本件採購案船艦系統大致可分為設計藍圖、儀台結構、儀台裝備、戰系裝備等4大項，而「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項目，並未明定僅指儀台部分，故首艘艦部分系統於國內建造，部分系統於國外建造，評選委員自可就「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評選項目於配分範圍50分內，本於專業知識及國艦國造意旨適當給予評分，尚未逾判斷餘地。是以，招標機關辦理本採購案程序並無申訴廠商所指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其決標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二)惟為釐清獵雷艦案案情，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指示於106年10月19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由施俊吉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啟動行政調查，成員包括羅政務委員秉成及相關機關（法務部、金管會、工程會、經濟部及財政部等），106年11月2日提出「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下稱行政檢討報告）略以：國防部未視個案情節妥慎參酌工程會102年5月13日所復意見，衍生後續爭議，顯有不當；招標文件就廠商財力資格大幅放寬，且未確保廠商有相當財力；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未適當反應造艦作業之重要性；未考量本案武器採購重要性，且評選項目、子項眾多，內容複雜，卻未將評選項目全部納為協商項目，僅允許「價格」採協商措施，且實際評選時亦未採行，造成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結果；評選作業階

段，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內派委員人數過少，以及未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妥為因應處理；未究明評選委員會原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缺席第2次評選委員會之原因，有無可能構成迴避事由？直接使出席委員互推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所踐行之程序自屬不當；未落實評選委員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之規定，且僅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未落實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之討論程序；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國防部未利用招標文件所載採行協商措施獲得較佳結果，有欠妥適；本案於103年11月3日簽約，慶富公司應於106年5月3日前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惟迄同年7月4日稽核，該公司尚未進行廠房興建，國防部未能就廠商履約進度嚴加控管，實有疏失。行政院秘書長於106年11月8日檢附該行政檢討報告，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及金管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懲處情形報院。

(三)對於前述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與行政檢討報告所載同一事項之適法性與妥適性，本院107年12月7日詢及工程會顏久榮副主任委員表示：「(申訴審議委員會的爭點與行政院報告的爭點衝突時，如何處理?)行政院沒有指明違法，僅敘及不妥適，是基於行政上的監督所作指導，是對於有選擇性的、妥適性、周延性，提出檢討，因此並沒有衝突。」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石執行秘書表示：「(既然合法，為何可以指出不當?)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76條及第85條規定，申訴審議判斷係針對違反法令而為審議，不及於妥適性。」惟查：

- 1、本案招標文件「放寬實收資本額至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兩百分之一」部分，有「合法卻不一

定妥適」情形，行政院事後檢討指出「過度放寬廠商財力資格，又難以確保慶富公司具有辦理本採購案之相當財力，實屬不當」。

2、本案招標文件「僅就價格得採協商措施」部分，申訴審議委員會認為「六、實體部分（三）、2……經查，申訴廠商雖主張利害關係人之標價較其高出3,300萬元，招標機關應先辦理價格協商，而非逕行抽籤決定，惟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標價已納入評分項目之一，依最有利標評選之精神，並未有不合理或浪費公帑之情事。……本法第56條第1項就協商措施之規定為『得採行』並非『應採行』，業明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乃屬機關之裁量權；且依本條後段規定，其採行協商之案件，以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為前提，易言之，如已評定最有利標，自不適用協商措施……」，惟行政檢討報告卻認：「……本案招標文件已載明得就價格採行協商措施，評選結果2家投標廠商各有優劣，國防部可就得協商之項目利用協商措施以獲得較佳結果……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國防部未利用招標文件所載採行協商措施獲得較佳結果，有欠妥適。……卻未針對是否協商進行判斷、決議，而逕以抽籤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殊值檢討。」

3、以上均顯示現行法令規定與採購實務、機關判斷餘地所做採購決定落差甚大。行政院調查報告指出諸多不當及未盡妥適之處，且以調查報告為基礎，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予以懲處，亦顯示機關辦理採購極需明確函釋指導、巨額或特殊採購案件風險管控及相關教育訓練，以為明確。

(四)綜上，本案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決議，國

防部辦理海軍獵雷艦案程序並無申訴廠商所指違反法令等情，其「決標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然行政院調查報告就同一事項卻認「顯有不當」或「有欠妥適」，呈現其前後矛盾，讓機關無所適從。例如：招標文件規定之協商項目僅限「價格」乙項，協商項目太少，且實際評選時亦未採行，造成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結果。為避免機關日後適用政府採購法時畏首畏尾，不敢勇於任事，擔心動輒得咎，工程會允宜檢討現行法令是否應予修正或加強類案宣導，以利遵循。

七、依現行政府採購法之評選制度，評選委員必須對含括非其專業之全部評選項目進行評分，若遇跨不同專業領域之複雜重大案件，是否妥適，顯有檢討空間；另重大案件之評選結果以「抽籤」方式決定，是否允當，亦宜再酌。

(一)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

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依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3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1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查國防部辦理之海軍獵雷艦案預算金額高達352億9,318萬2,000元，採最有利標序位法之「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以序位第1，且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包括「過去履約績效（30分）」、「計畫管理（95分）」、「設備（施）（75分）」、「品質（170分）」、「功能（180分）」、「整體後勤與維修（100分）」、「價格（230分）」、「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事項（120分）」計8大項（總分1,000分）及35小項，內容含括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船廠設備、武器系統（防磁、抗爆……）等不同專業領域，海軍工作小組雖有依規定提供初審意見，但亦係僅供評選委員參考，最後仍以各評選委員依己身專業知識評分為準，經本院詢據評選委員瞭解表示：「財務非我專長，我僅就表面看」、「我是做港灣工程，艦的部分我比較不熟悉」、「海軍當時邀請我時，我有表示非造船領域，但對方表示本案仍有牽涉海洋物理」、「以我個人，不懂的項目就會把廠商打平的，懂得我就會打出高低；大案子要有財務領域委員，但1位都沒有」等，突顯類此複雜重大跨不同專業領域之評選制度闕漏。

(三)另本案行政檢討報告載明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國防部未利用招標文件所載採行協商措施獲得

較佳結果，有欠妥適。復對於評選委員會是否協商進行判斷、決議，而逕以「抽籤」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認為殊值檢討等情已如前述。經查，「抽籤」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程序辦理，其內容與協商無涉，然以本案為例，獵雷艦案雖為國防重大武器採購，亦須依招標文件規範，本案評選結果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引發外界議論及廠商申訴。次查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未明定規範應協商項目，行政院行政檢討報告既建議，考量本案軍事採購性質特殊，如協商項目為「全部」評選項目，則招標機關得依招標文件洽廠商修改投標文件未盡完善之處後再進行綜合評選，以獲得較佳採購結果，此亦「可避免落入抽籤之局面」，工程會既職司政府採購法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宣導，允應就本案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實需。

八、本案2次評選委員會議時間相距1年餘，雖係因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及廠商異議釋疑等必要行政作業，惟歷時年餘乃不爭事實，評選委員頗有怨言且無法出席，致採購時效大打折扣，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允宜考量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俾兼顧採購案之程序及時效。

（一）海軍獵雷艦案102年6月27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經委員間互選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推舉程序，該次會議主要討論審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及標準。迄至103年10月21日召開本案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該次會議主要係評選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

- (二)有關本案2次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時間相隔1年餘，查據國防部資料顯示，期間歷經102年7月1日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102年7月26日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呈報國防部，辦理102年度「籌建獵雷艦」購案；國防採購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02年10月3日至102年10月9日；102年10月至103年7月間多次就各廠商意見綜合研討、異議釋疑並據以修訂送呈採購計畫，期間歷經2次公告招標後取消，1次流標；103年9月19日國防採購室第4次公告獵雷艦案公開招標，訂於103年9月26日開標，終於103年10月21日召開本案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辦理最有利標評選。
- (三)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其軍事建案、公開閱覽、招標公告與評選委員會議等階段之作業繁瑣，流程冗長，尚屬可預見情形。惟考量本案2次評選委員會議已間隔1年餘，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項目內容繁多，恐不利評選委員閱讀服務建議書及審酌評選項目，且經本院詢及本案評選委員表示：「(您是出席第1次會議?)對，第1次有出席。2次會議間隔很久，1年多才開第2次會議。第2次會議有先問我，但是我當時在休假期間安排出國，希望他們在我回國後再與我聯絡。(第2次會議為何未參加?)那半年是我休假期間出國。印象中有告知不一定可以參加。我當時有唸軍方承辦人，隔了這麼久才開第2次會議。」查102年6月27日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13位委員中尚有10位委員出席，但103年10月21日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卻僅有8位委員出席，雖符合法令規定最低門

檻，但卻無法產出最佳效果，類案辦理時效難謂無精進空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允宜考量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俾兼顧採購案之程序及時效。

九、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既已查明慶富公司係陳情要求第一銀行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無涉金管會規定，非屬金管會權責範圍，且慶富公司不無藉由與金管會主任委員見面一事，向第一銀行施壓要求放寬授信條件之可能，應更慎重其事，注意分際。縱金管會當時主任委員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第一銀行」，然事後慶富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金管會處理本件涉及金融機構與借款戶間之個案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一)為因應慶富公司董事長陳○男等 3 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金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需要，金管會於會前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了解情形如下：

1、慶富公司董事長陳○男等 3 人要求金管會協助事項如下：

(1) 請聯貸銀行團同意將 2 成備償存款條件降為 1 成，並同意動用 150 億元者亦同意比照徵取 1 成備償存款。

(2) 取消開狀與外幣貸款額度合計動用不逾 80 億元之限制。

(3) 請政府協助輔以其他融資方案或協助覓得策略性投資人。

2、第一銀行表示原徵提 2 成備償存款之擔保力相對偏低，要求銀行團同意降為 1 成之困難度相當高，且現增或另覓投資人非短期可成，故建議可行之方向如下：

(1) 由慶富公司儘速完成自貸履約保證之船舶擔

保品設定，可退還原先徵提之備償存款約5.1億元。

(2) 請銀行團同意將「開狀時徵取2成備償存款」條件修改為「到單時徵取2成備償存款」，約可取回備償存款5.4億元。

(3) 以上合計約可取回10.5億元，並搭配向供應商協調延後付款，可舒緩該公司農曆年前資金壓力。

(二)金管會針對106年1月3日和慶富公司相關人員會談，該會說明略以：

1、會談經過及處理情形：

(1) 查慶富公司曾因業務週轉需求向第一銀行洽商變更授信條件，嗣向金管會陳請協助。經金管會向第一銀行瞭解慶富公司擬變更授信條件之內容及該行建議後，由金管會於106年1月3日接見該公司。會中該公司提到承造獵雷艦有辦理銀行聯合貸款及目前出現資金缺口等問題，希望銀行能變更授信條件。

(2) 金管會處理情形摘述：

〈1〉會中金管會簡要轉達會前洽聯貸案主辦行(第一銀行)，針對慶富公司擬申請變更授信條件之訴求。鑑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依授信5P原則綜合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慶富公司所要求協助事項，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爰金管會於會中建議該公司可向主辦銀行溝通協商，宜針對銀行疑慮，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金管會並無涉入案關授信之協商。

〈2〉案經李前主任委員瑞倉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免再洽第一銀行」。後

續第一銀行與慶富公司協商之條件及結果，悉由雙方自行處理。

2、金管會日常監理時，對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尊重雙方立場。會議討論議題如涉及金管會相關法規適用疑義，會適時向與會人員說明。如討論議題涉及金融機構與陳情人之個案私權糾紛，金管會與會人員則聽取當事人陳述，說明金管會法規規定，其餘事實條件由雙方自行協商處理。

(三)查慶富公司於前往金管會拜會之106年1月3日當日，即發函向第一銀行表示，因信用狀係分批到單（即IM公司係在信用狀有效期間內依履約進度分批提示單據請求付款），開狀日距銀行墊付日相隔甚久，依聯貸合約約定提存開狀金額20%之備償存款不敷財務規劃運用，故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返還溢額（即返還信用狀未到單餘額20%之備償存款，約等值5.5億元）。第一銀行106年1月4日轉知各聯貸銀行評估慶富公司所請授信條件變更，將原動用丙項授信額度開立國外即期信用狀時應於備償專戶存入20%活期存款之規定，改為信用狀到單時存入。依聯合授信合約第16條第1項約定，該次授信條件變更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即同意之債權比率須達2/3以上）。該次授信條件截至106年1月25日共計有第一銀行（債權比率28.3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債權比率13.6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債權比率13.6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債權比率13.66%）等4家銀行同意變更，同意債權比率合計69.35%，已逾全體債權餘額之2/3，第一銀行於是日通知各聯貸銀行授信條件變更結果，並與慶富公

司、連帶保證人等相關當事人簽訂聯貸合約第 3 次增補合約。

- (四) 本院詢問金管會前主任委員李瑞倉，其表示慶富公司一開始是主張金管會規定不合理，造成資金困難，因此來找金管會協助，其身為主委基於國艦國造政策及金管會職責去瞭解本案，而非外界所說介入。但慶富公司拜訪後所說的跟拜訪前說的內容不同。當初陳○男打電話給我，說有一筆香港匯進的錢進來臺灣的銀行，但銀行不給他領，說是金管會不合理的規定造成的。當時以人民陳情交給銀行局洽第一銀行瞭解，釐清無涉金管會規定，是第一銀行與慶富公司間的貸款事宜等語。然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既已查明慶富公司係陳情要求第一銀行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無涉金管會規定，非屬金管會權責範圍，且慶富公司不無藉由與金管會主任委員見面一事，向第一銀行施壓要求放寬授信條件，應更慎重其事，注意分際。為利慶富公司得以舒緩農曆年前之資金壓力，第一銀行甚至提供：「由慶富公司儘速完成自貸履約保證之船舶擔保品設定，可退還原先徵提之備償存款約 5.1 億元。」、「請銀行團同意將『開狀時徵取 2 成備償存款』條件修改為『到單時徵取 2 成備償存款』，約可取回備償存款 5.4 億元。」及「以上合計約可取回 10.5 億元，並搭配向供應商協調延後付款，可舒緩該公司農曆年前資金壓力。」等建議事項，本院詢問第一銀行相關主管人員，是否因慶富公司向金管會主任委員陳情，才有第 3 次之增補合約讓慶富公司取回 5 億餘元？有無造成第一銀行壓力？第一銀行相關主管人員均推稱「不清楚」。縱金管會當時主任委員李瑞倉批示：「由第一銀行與該公司協商處理，

免再洽第一銀行」，然慶富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 5 億餘元資金之目的。金管會為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掌理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事項，對於處理本件涉及金融機構與借款戶間之個案相關作為，核有未當。

十、本案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度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慶富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以利儘速查明事實真相，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嗣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始證實海軍司令部對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之疑慮，並非無據，且發現相關銀行辦理本案時確有若干不當之處。金管會相關作為，顯應檢討，核有未當。

(一)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爰特設金管會，由該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依據該會組織法第 3 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以及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均為該會之掌理事項。查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 月 8 日、5 月 10 日及 6 月 16 日 3 次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

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查明事實真相，以確認相關銀行是否有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情事，俾維持金融穩定與釐清疑慮，竟僅將海軍司令部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事項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文中引據相關銀行查復內容，說明第一銀行依合約以慶富公司提供與獵雷艦相關之實質交易憑證匯付至供應商帳上，至於供應商後續將資金轉至何處，該行無資料而無法得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表示該筆融資已全數回收，尚無事證顯示有詐貸、洗錢，另因該筆匯款之受款人非該行契約相對人，其資金後續流向，該行無從得知。金管會並引據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說明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建議海軍司令部從契約關係釐清慶富公司是否利用合約不當資金運用、利用涉及得標廠商資格條件及合約內容約定等問題。海軍司令部自可依契約關係要求慶富公司提出相關說明，若該公司所提出之說明可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滿意且安心，該部何需再三正式行文請金管會協助調查以確認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要求銀行對於客戶之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自無疑義，然此不該做為擁有金融機構檢查權之金管會，當時不採取積極作為之理由。

(二) 本案國防部與慶富公司解約後，金管會亦協助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第一銀行確有不當之處，包括「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資金缺口並評估履約能力與償債能力，聯貸案核准後 1 年餘即發生重大違約」、「未確實分析慶富公司現金增資可行性及真實性，部分增資款

項來自該行貸款（10.5億元），增加銀行信用風險」、「未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澳門、新加坡及香港之合理性」、「未合理評估關係企業慶○投資公司之擔保品價值，不利確保債權」及「未落實貸放後管理並追蹤授信批示條件應注意事項、聯貸合約約定事項及慶富公司負面事件影響」等；且關於資金流向，確如海軍司令部上開之疑慮，慶富公司將所貸資金匯往非投標文件載明之5家供應商位於澳門、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帳戶，金額1億5,805萬餘美元，其中並疑有回流情形。上開調查結果，如可在海軍司令部於106年5、6月間3次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時予以釐清，雖未必能改變本案最後國防部與慶富公司解約之結果，然當時可讓海軍司令部據以要求慶富公司具體改善或提早因應，而非陷於狀況不明、被動並顯得束手無策。

(三)綜上，本案海軍司令部於106年5、6月間3度函請金管會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相關疑義時，金管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且慶富公司甫於106年1月3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應派員進行實地檢查，查明事實真相，以確認相關銀行是否有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情事，俾維持金融穩定與釐清疑慮，竟僅將海軍司令部函請協助調查獵雷艦承包商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等事項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致海軍司令部無法據以要求慶富公司具體改善或提早因應，而陷於狀況不明、被動並顯得束手無策，嗣行政院成立之「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後，始證實海軍司令部對慶富公司貸款資金流向之疑慮，並非無據，且發現相關銀行辦理本案時確有若干不當之處。金管會相關作為，顯應檢討，核有未當。

十一、本案相關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之相關人員雖均已受到處分，然獵雷艦聯貸案預估造成 9 家參與聯貸案銀行合計 121 億元之巨額損失，金管會及農委會允應持續監督各相關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澈底改善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日後相關案件務必記取本案之教訓並落實前開各項改善作為。本案為社會高度矚目且影響深遠，財政部、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均應督促所派之公股代表，確實配合金管會之監理要求，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維公股權益。

(一)查金管會就本案對各相關銀行進行查核後，該會表示發現案關銀行對慶富集團授信在公司治理、徵授信撥貸資金控管或防制洗錢作業等方面有相關缺失。其中，慶富公司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公司海科館聯貸案係屬以未來現金流量為償還基礎之專案融資，金管會發現該等銀行對專案融資有技術能力及配備不足等下列因素，致使相關授信案有未能確實有效執行授信控管之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

- 1、以現金流量作償還基礎之評估專案能力不足：專案融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償還基礎之授信，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與一般融資案件重視抵押物或保證人以確保債權之實務作法不同。金管會發現案關銀行對專案融資缺乏通案性之作業規範，據以配備相關人力及資源，且欠缺專業能力以判斷目標專案整體規劃及時程是否合理。
- 2、總行缺乏專業團隊致評估或執行風險抵減措施不

足：總行缺乏專業團隊評估借戶對目標專案所設定之建造進度、建造能力合理性，以做為後續動撥授信資金之參據，而僅能仰賴借戶與業主所述及檢附之文件配合動撥款項，致使貸後相關風險抵減措施不足。

- 3、專案融資整體流程控管、情境分析及違約處理不完整，及過分依賴業主之執行，致以商業條件承作之授信案控管不足：缺乏對專案融資整體流程之情境分析，面臨借戶可能違約時，難以即時採行因應措施。另有過分信賴業主或借戶之承諾事項與執行目標專案能力，致以一般商業條件承作專案融資授信案，欠缺有效控管。

(二)復查，金管會檢討本案相關缺失後，就公司治理、專案融資等面向，持續推動及辦理下列制度面改善作為：

- 1、為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並考量各銀行規模及風險承擔程度不一，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自行研議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須由至少 1 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參與常務董事會討論，或由董事會議決該授信案。
- 2、專案融資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其現金流量係未來還本付息之重要因素，有別於一般商業貸款承作原則及方式。金管會已要求案關銀行針對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財務規劃方案、融資架構安排、流程管理、風險抵減與風險管控機制等，應制定通案原則並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
- 3、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改進措施：

(1) 與工程會共同推動三方合約機制：工程會已於 107年6月29日發布「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

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重點包括：①適用範圍為重大政府採購且聯貸金額50億元以上者；②採購機關將採購契約款項撥入廠商於銀行開立之專戶；③三方依資訊確認及照會機制辦理，例如銀行得向採購機關查詢採購契約內容、履約情形、請採購機關提供廠商之請款單據等。銀行公會配合增訂授信準則第20條之3，訂定會員銀行辦理政府採購且聯貸金額達50億元以上者，得與採購機關、借款人共同簽訂工程會頒定之「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

(2) 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銀行公會已修正授信準則第20條之1，將該條原僅規定銀行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之遵循原則，例如辦理盡職調查、風險評估、風險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擴及至所有專案融資均適用。

(3) 強化銀行辦理聯合貸款案件之風險管理：銀行公會已修正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規範聯合貸款案件主辦行與參貸行間職責約定、資訊分享、參貸行徵信調查及貸後覆審等。

(三) 經查，金管會經由金融檢查及約詢案關銀行稽核單位的自行查核後，發現第一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企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新光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銀行對慶富集團之授信案，在公司治理、徵授信撥貸資金控管或防制洗錢作業等方面，有相關缺

失。爰金管會業依各銀行違失情節輕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核處，對第一銀行核處罰鍰 1,000 萬元、對土地銀行及高雄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核處罰鍰 800 萬元、對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核處罰鍰 400 萬元、對臺灣企銀、華南銀行及合作金庫等 3 家銀行分別核處罰鍰 200 萬元，另對彰化銀行等 10 銀行核處應予糾正。至於銀行失職人員之檢討部分，除財政部已就慶富獵雷艦聯貸案應負責之公股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調整職務外，各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受處分人員合計 113 人，其中包括職稱為經理（含）以上之人員計有 41 人，分別處予記過、申誡、調任非主管職等處分。本案相關銀行與人員雖均已受到處分，然獵雷艦聯貸案預估造成 9 家參與聯貸案銀行合計 121 億元之巨額損失，金管會允應持續監督各相關銀行澈底檢討缺失，日後相關案件務必記取本案之教訓並落實前開各項改善作為。又金管會表示在金融市場融資實務，企業向銀行借款作為其投資或參與其他企業增資款項來源，屬金融授信實務之一般情形，尚無其他特別限制；然本案第一銀行另自行貸款予慶富公司之關係企業慶○投資公司，作為慶富公司增資款項來源，就慶富集團整體而言，其經濟實質上為向銀行舉借現金，銀行成為該集團藉以膨脹公司資本額之工具，是否妥適，金管會亦宜研處。另本案農業金庫認為主辦行第一銀行提供之聯貸說明書已涵蓋所需之授信資料及徵信範圍，爰逕引用為徵信報告，並製作授信請核書，相關作為，顯然輕忽授信風險，農委會允應持續監督農業金庫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

（四）復查，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係屬公司業務營運

之自主經營事項，由各公股銀行依據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各股權管理機關並未實質介入公股銀行授信等相關業務之運作，惟本案為社會高度矚目且影響深遠，財政部、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均應嚴督所派之公股代表，確實配合金管會之監理要求，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維公股權益。

十二、經查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係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各公股銀行依據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各股權管理機關並未實質介入公股銀行授信等相關業務之運作。陳訴人對於財政部長許部長擔任該部常務次長及兼任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期間之權責，應有所誤解。

(一)本院接獲陳訴人陳訴：「財政部許部長擔任該部常務次長及兼任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期間，疑未依法審查慶富公司向銀行申請 205 億元聯合貸款案件，衍生假增資真詐貸疑義，致公股行庫鉅額損失」等情，要求財政部許部長應對本案負責。

(二)經查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係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各公股銀行依據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各股權管理機關並未實質介入公股銀行授信等相關業務之運作，中國輸出入銀行本案參貸 3 億元係依據該行聯貸案控管要點：「參加聯貸案之上限，以不超過單一聯貸案總金額 1/10 或不超過 3 億元（美金 1 千萬或等值外幣），並以 2 者孰低為原則。」之規定，並經該行理事會 104 年 11 月 16 日核准參貸 3 億元在案。陳訴人對於財政部許部長擔任該部常務次長及兼任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期間之權責，應

有所誤解。

十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局長王端仁於局長任內期間，無視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為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協調，「喬事」言行失當，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高雄市政府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確實要求所屬悉遵相關法令，以維機關聲譽。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王端仁於104年8月11日至106年11月14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政務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另高雄市政府為漁港法

第4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由海洋局負責漁港相關管理事務。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349億3,300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遊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唐○公司）卻於104年3月2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2、觀3、觀4、商1-4、工乙11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新修正第46條規定，於105年4月27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審查，會中漁業署代表陳科長表示：「本案申請人函文該署願配合全區開發，若採全區開發且兼得修造100噸以上漁船則符合農委會政策需求，本案建議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會議主席海洋局柯尚余副局長接獲王端仁局長電話指示「駁回」，漁業署陳科長亦接獲蔡日耀署長電話指示「尊重海洋局意見」，最後會議結論：「申請人105年3月30日函雖

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12公頃擴充為32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105年8月16日正式函復唐○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請求協助。

(三)嗣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營，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會中討論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本院107年12月13日詢問王員表示「無異議」，茲摘錄如下：

| 項次 | 王端仁發言內容 |
|----|---|
| 1 | 此部分我們會發文給漁業署，請其同意負擔回饋，並請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變更，至於BOT案時間確實會較長，要在年底前有困難，我建議先用租的方式。 |
| 2 | 我想的做法是請慶富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表明慶富欲承租興達港土地，讓漁業署有個理由去處理這件事，在文裡面也可以提到希望國防部能協調漁業署支持此案，這樣是否就可能可以避掉公開招標程序，我的想法是這樣。 |
| 3 | 我是覺得這樣對漁業署壓力才不會那麼大。 |
| 4 | 但現在擔心的是還有別人進來。 |
| 5 | 上次我和署長會談時就以樺○營造公司為例，以1年1租或其他出租方式，例如逕予出租，不可能，拗不拗的過去， |

| | |
|----|--|
| | 這樣也較沒風險，如果採公開標租無法避免其他廠商來標，今天再加上商業競爭，外界都知道慶富要租此地，隨便誰都可以說他要租，讓你慶富來找我，我最擔心此問題，所以才要討論國防部是否能協助，國防部如能協助，漁業署壓力就會小很多。 |
| 6 | 請國防部出面租用或借用再轉給廠商使用，這對國防部來講，程序上也是個壓力，所以我上次和署長談的意思，就是研究是否能逕予出租，因為只要公開出租就有風險，所以要請慶富先出來陳情，國防部再出來讚聲就較有理由。 |
| 7 | 看一下逕予出租最主要適法性困難在哪裡？ |
| 8 | 剛提到交通部金門大橋案，交通部的文是怎麼寫，把它調出來，然後交給國防部，請他們可不可能照著寫。 |
| 9 | 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叫慶富去努力啦！我們也可以努力啦！不管約裡面還是哪一邊，我們其實都有管道可以去處理這些事，重點是這張公文該怎麼寫，你要國防部這張公文怎麼寫？那就把交通部之前公文樣本拿出來看。 |
| 10 | 我覺得台船較不用擔心，現在董事長換人了，講白了是這樣，鄭董之前也是以前的高雄副市長，照公家一定是公開標租，這樣公務部門責任較輕，但我也知道可能有其他人來標，但現在要快取得土地使用權唯一的方式就是標租，現走BOT程序不可能年底前完成，你要體認這件事，所以用租的方式處理。 |
| 11 | 你標租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先篩選，……可是設定地上權也有個好處，廠商取得地上權後可以融資，……如果真的把它劃出港區範圍，地方會反彈，所以現在只能走租用的方法。 |
| 12 | 不可能處理BOT嘛，因為現在法令不足，現在BOT農業設施內現在沒有漁船修造船廠。 |
| 13 | 別人來競爭那跟上一次遇到的（應指唐○案）一樣，別人也沒辦法相同設施來送件，BOT走到第2階段到公開競爭時，也是跟標租一樣啊，別人也是可以進來投標。 |
| 14 | 我的意思是說BOT那個案子先放著，先把租的問題處理圓滿，年底前唯有用租的這條路了，用租的以前我也講過很多次了。 |
| 15 | 所以剛一直在討論逕予出租的問題，然後海洋局和漁業署先找看交通部的公文怎麼寫，然後提供國防部參考，我們下周跟國防部講一下，由慶富發個公文去向漁業署申請土 |

| | |
|----|--|
| | 地，先申請租用，是否國防部收到公文後能依照交通部的公文內容回復漁業署及慶富。 |
| 16 | 一定要把國防部拉進來，這樣對漁業署壓力較小。 |
| 17 | 要說服國防部主動發文非常困難，他如果主動發文以後被質疑怎麼辦？……現在只能換成慶富發動，再由國防部來讚聲，至少這樣兩邊壓力較少，各承擔一半。 |
| 18 | 慶富主動發文給漁業署申請土地租用時，要提到有漁船修造這件事。 |
| 19 | 就如剛我說的，慶富公文出來說要申請租用土地時，就把那時候遠洋漁業需要這邊能夠有修造船廠，或是遠洋漁業使用將其納進去，這樣才能減輕漁業署的壓力。 |
| 20 | 你們也可以發個文去國防部啊！因為已扯到國艦國造的問題了，所以你們就發個文問國防部你的意見是什麼。 |
| 21 | 決標的方式是絕對會是……，誰可以進來投標已經幫你事先來篩選，已經是很大的篩選了，決標方式要變成最有利標的話，那這個就更……。 |
| 22 | 租約年限可以縮短。 |
| 23 | 然後他就開很高的租金水準。 |
| 24 | 超過行情的1倍或2倍，別人還會租嗎？ |
| 25 | 本來基本上就是要鎖定9年了啦，也不可能再讓你們報到行政院，程序上會很麻煩。 |
| 26 | 我們從來很多人都說標租和BOT可以同步嘛！就是定一個標租的短約，然後在這2年裡面同時進行BOT，就變成這樣。 |
| 27 | 公開標租你們還是可以去綁那個條件，我要問的是說，不會在招標文件上講要出租幾年嗎？ |
| 28 | 我覺得條件還是要篩選，不然一堆阿貓阿狗進來租，條件還是要設，因為這是修造船廠區，標租條件還是要設定。 |
| 29 | 另外就是慶富這邊，針對台船、中信要先去搓，中信較沒問題，問題會出在台船，台船的部分就要請○志最好是總裁（指陳○男）出面去跟政委講，這個動作最好是在招標文件上網了之後再做，了解我意思嗎？ |
| 30 | 不要在招標文件還沒有出來前就做那些動作，那些動作都在招標文件出來後再做，然後符合資格的大概就沒幾家了，也就是台船、中信、龍德這幾家。 |
| 31 | 對，最高9年，那其實也沒差嘛！就是到時候誰得標之後還可以再討論幾年，還是你們要訂死，我的意思是這樣。 |

(四)105年10月7日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105年8月9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高於底價5%得標。雖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高雄市前代理市長許立明於107年9月21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就行政上的確是不適當，那些指導解套不適當」。又高雄地檢署亦以107年3月7日雄檢欽麗106他4965字第12107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王端仁之行政責任在案。

(五)綜上，王端仁原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受國家栽培及長官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其身為主管言行，理應作為員工表率，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應

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卻無視行政程序法第47條「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喬事」言行失當，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就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高雄市政府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確實要求所屬悉遵相關法令，以維機關聲譽。

十四、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無視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為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協調，「喬事」言行失當，已讓人有公務人員偏袒特定廠商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漁業署嗣後配合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不無可議，應深切檢討改進。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赴漁業署與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該日「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規避其情並未詳實記載；復該署人員於105年10月7日前往慶富公司商議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亦未於差勤紀錄與出差工作紀要登載，甚或部分人員未報差勤紀錄，該署竟未要求所屬詳實登載公差紀錄，相關作為，均核有未當。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二)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349億3,300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乙11」及「機9」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公司卻於104年3月2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BOT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於105年4月27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

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審查，會中漁業署代表建議本案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該署代表接獲署長「尊重海洋局意見」之電話指示後，最後會議結論：「申請人105年3月30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12公頃擴充為32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105年8月16日正式函復唐○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請求協助。

- (三)嗣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王端仁前局長坦承會議中提及為協助慶富公司之土地需求，惟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對該公司之需求略而不提，該談話紀要之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漁業署係由企劃組研究員陳文深專程南下高雄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會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等人一同前往慶富公司，是日陳文深研究員專程南下高雄，其出差工作紀要填寫：「了解前鎮漁港之漁港工程等事宜」、陳科長之前往地點填寫：「東港漁港及屏東養殖生產區」，黃技士則未填差假單。陳文深研究員於慶富公司討論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

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本院107年7月23日詢問陳員表示聽過錄音檔，「聲音是我的，我承認」，茲摘錄如下：

| 項次 | 陳文深發言內容 |
|----|---|
| 1 | 如果中央部會有問題，我們會先去溝通，高市府都市計畫負擔回饋我們會支持，另土地招標案已簽出，我們可以用一般招租方式，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很困難。 |
| 2 | 招標理由會以今年8月9日署長在高雄邀集四大遠洋漁業公會開會，當時遠洋漁業業者就反映，興達港欠缺遠洋修造船廠，因為這點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辦修造船招標工作，以這理由，要求要有修造100噸以上漁船的能力，這樣就可以把許多只能修小船的造船廠都排除掉。 |
| 3 | 所以你們要依王局長的建議，請國防部發文給漁業署說這是國家政策。 |
| 4 | 我們有初步推演過，以逕予出租方式適法性確實有問題且困難，如果別人提出質疑，漁業署就糟了，這部分我必須要先向小老闆說明，所以我們來研議最保險方式是以8月9日會議，業界希望修造漁船，我們會要求有一定噸級以上遠洋漁船，才可以進來，當然剛小老闆有提到，中信、台船等等都有能力，雖然我已經先篩選了部分的，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除非行政院下一個公文說要國艦國造，漁業署要提供一塊土地出來，或國防部自己來向漁業署洽借場地，這樣或許我們才敢去做，要不然不敢做，因為這個是商業行為，會面臨其他同業的挑戰。 |
| 5 | 這二個可以併行，局長講得沒錯，小老闆要了解的重點是你們公司時間有很急的壓力，你可以同時進行，只不過能解決眼前的問題是以租的方式。 |
| 6 | 我重複局長的說法順序，就是慶富同時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敘明欲向漁業署租用土地造船，國防部接到公文後就請漁業署協助並副知慶富，國防部另依照交通部案例回文漁業署，看是否為公共政策需求或國家需求，來協助此案。 |
| 7 | 應該是國防部來發動，漁業署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這是在漁港，所有的法令恐怕無法支持這個，因為用標租的法令大家都可以標。 |

| | |
|----|---|
| 8 | 我們在出來前，署內有先推演，署給我的指示是說只能做到公開標租，剛局長提到由國防部出面這事，那天我們有和署長討論過了，最後因為擔心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所以我們漁業署的立場是公開標租，剛局長建議由國防部協助，他的力道不能光只是協助，這無法解決漁業署的壓力。 |
| 9 | 這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如果是在這前提下，請教局長，我們再來模擬一下，剛講說慶富先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說要國艦國造，另基於8月9日有遠洋業者提出此需求，所以才要做這個事情，這個是由慶富主動發動，然後國防部再跟著過來，這是一種方式，我們署裡面昨天模擬另一種狀況，就是由國防部主動，而不是由你們主動去弄，這2種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
| 10 | 我剛打電話回去問秘書室，他說過去那件樺○不是逕予出租，所以逕予出租這條路好像比較頭痛。 |
| 11 | 也就是跟漁會合作經營修造船廠的生意，我不管你做什麼艦，你不要把自己框在獵雷艦，表面上就是興達港區漁會掛著經營修造船廠生意，引用漁港法第14條規定。 |
| 12 | 因為修造船廠是一般設施，漁會可以優先，那就排除其他人了啊！ |
| 13 | 如果不是漁會的話就要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投資計畫書，我就不能限制別人進來喔！漁港法第14條是這樣喔！別人也可以投，我的意思是，你依附在漁會下，表面上是漁會，但實際是你們在操盤，這又是另一種方式。 |
| 14 | 因為他們要趕，所以很多變動條件我們要幫他們排除，如果你要9年以下更好啊！我們可能用短租的方式，看是1年、2年或是3年都可以。 |
| 15 | 可能還是只能公開標租，我們想要逕予出租的這個部分，國產署不願意。 |
| 16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國產署副署長認為說如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要訂定一個特別規定。且他認為在漁港範圍應優先適用漁港法，就是公開標租，沒有逕予出租。 |
| 17 | 對啦，而且要有公開儀式，要行禮如儀。 |
| 18 | 這等一下看小老闆，請示局長，今天的共識就公開標租，我們會先詢問興達港區漁會的意思，他就會說沒有，那我們就啟動漁港法第14條後段公開標租，那公開標租原則上就短租，那短租多久就等一下大家確認一下，其實我們已 |

經有簽出去了，租幾年我們都沒有意見。

(四)105年10月7日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105年8月9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高於底價5%得標。雖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

(五)綜上，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無視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原則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私赴慶富公司為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協調，「喬事」言行失當，已讓人有公務人員偏袒特定廠商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漁業署嗣後配合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不無可議，應深切

檢討改進。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赴漁業署與陳添壽前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該日「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規避其情並未詳實記載；復該署人員於105年10月7日前往慶富公司商議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亦未於差勤紀錄與出差工作紀要登載，甚或部分人員未報差勤紀錄，該署竟未要求所屬詳實登載公差紀錄，相關作為，均核有未當。

十五、公有土地之利用有多種招標辦理方式，漁業署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係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尚符相關法令規定，陳訴人指漁業署出租土地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一節，容有誤解。

(一)有關公有土地之利用，主辦機關除得依促參法第15條規定，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予經評審最優之民間機構使用辦理外，亦得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規定，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公開標租」。至出租租金標準，依同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依租金率競標。」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土地標租，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

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以上規定甚明。

- (二)慶富公司參與國防部海軍獵雷艦案採購公開招標，經最有利標評選程序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之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公司卻於104年3月2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以「農業設施」類別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2、觀3、觀4、商1-4、工乙11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慶富公司獲悉後，於唐○公司自提BOT案公告15日內，另以「重大工業設施」類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自提BOT案，規劃在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基地設置修造船廠。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原欲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於初步審核時將2案併同考量，至多擇定1家進行再審核。但慶富公司所提「重大工業設施」BOT案尚有疑義，經濟部工業局於104年4月17日函復高雄市政府：「本申請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現況，部分為乙種工業區部分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註：當時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作業），尚不符合促參法所規定之重大工業設施。」嗣後慶富公司於105年4月7日函申

請撤回。至於唐○公司BOT案，高雄市政府於105年4月27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結論：「申請人105年3月30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12公頃擴充為32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並於105年8月16日正式函復唐○公司駁回申請。

- (三)嗣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端仁前局長於105年10月3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陳添壽署長，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過程遭秘密錄音經媒體披露，引發外界批評非議，但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當時漁業署亦併依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於105年8月9日召開「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故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高於底價5%得標。依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

(四) 綜上，公有土地之利用有多種招標辦理方式，漁業署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雖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但該署係依國發會會議及該署邀集漁業團體代表瞭解業界需求後，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尚符相關法令規定，陳訴人指漁業署出租土地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一節，容有誤解。

十六、**籌組「獵雷艦」聯貸案之銀行團**，主辦及各家參貸行均表示係由其自行評估，綜合承辦本案檢察官、總統府政風處及本院之調查所得，總統府及行政院當時對慶富公司歷次陳情案理，未發現其相關人員有因與慶富公司人員會面，即涉有不法之事證。

(一) 依總統府及行政院提供之資料，慶富公司為承造海軍獵雷艦相關事向馬前總統、蔡總統及總統府陳情共7次，總統府表示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章「陳情」及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因考量事涉國防工業，以密件處理，嗣行政院公布該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並移檢調單位查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均成立該案調閱專案小組，國人高度矚目、媒體廣泛報導，爰予以檢討完成相關檔案解密程序，並同時通知行政院，以及建議相關機關檢討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總統府及行政院對慶富公司歷次陳情案之處理，尚難認有不當，歷次處理情形如下：

1、慶富公司104年8月25日向馬前總統陳情，其陳情內容略以：國艦國造「國防自主」是國家當前建軍重要政策，……在103年11月3日簽署合約，依約繳交17.5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各項作業均屬首

次，所需要的建造資金與新建工廠等均需要額外資金（依契約規定首艘獵雷艦須於國外完成，確需大筆資金）之挹注與國家政策之相對輔導與協力。然本公司幾經多方協調與努力，迄今仍致力於各項困頓之說明、協調與紓解，對於建造進度之推展確實有遲滯制肘之實，亟待鈞長指示國安政策單位統籌就國防工業發展、輔導，主動全力協助本公司所期許之銀行團聯合貸款，順利獲致各銀行與各單位之認同，並予核准。總統府於104年9月1日以密件將來函、陳情書正本移行政院卓處逕復，後續處理情形如次：

- (1) 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1040048688號函轉總統府104年9月1日函予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請就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及該院。
- (2) 海軍司令部104年9月14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40000851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略以：針對該公司執行獵雷艦籌建案所需建造與新建工廠等額外資金，請國安政策單位協助爭取銀行團聯合貸款事項一節，非屬該部權責，請逕洽銀行團進行協商。
- (3) 依檢察官調查所得，陳○男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後，苦於無銀行願意籌組聯貸案，遂透過其親戚向前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陳情，簡太郎瞭解陳情目的係為協調獵雷艦聯貸案一事，基於支持國艦國造及為民服務之出發點，遂請秘書通知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財政金融主計處聯絡金管會、合作金庫、財政部國庫署等單位，於104年9月18日下午2時30分於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召開第1次協調會議，與會之合作金庫總經理林鴻琛僅表達會再請銀行內部評估看看，並未做成任何結

論，故有關秘書長簡太郎並非收到來自總統府轉交陳○男陳情信後，方啟動協調會議。

- (4) 金管會104年9月30日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2240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關於該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聯貸一案略以：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綜合審查借款戶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自主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所陳申請聯貸部分，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建議該公司針對前述事項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以爭取銀行承作意願。
- (5) 經濟部104年10月2日以經工字第10409025790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金管會），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所陳事項一案略以：經洽詢國防部及工程會表示，獵雷艦標案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該公司，惟另一投標廠商台船公司業於103年12月3日向工程會提出採購申訴，據悉工程會已於近日函復相關單位審議結果，茲以，本採購案係國防部主政事項，該部將持續了解相關進展，以促進採購案順利進行。
- (6) 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104年12月29日再次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第一銀行代表表示業已籌組205億元聯貸案，除第一銀行為主辦管理銀行外，規劃之共同主辦銀行計有土地銀行……，目前已完成相關授審作業程序者為第一銀行、農業金庫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餘銀行均仍在評估中。各銀行評估之主要癥結在於是否能取得美國政府同意發給獵雷艦武器系統輸出許可證明……。針對簡太郎於受理陳○男陳情案後，主動召開兩次行政院協調會，檢察官認為各家

銀行是否欲主辦「獵雷艦」聯貸案或參貸，均係由各銀行自行評估，此部分業據各家參貸行代表證述明確，實難以上開兩次行政院協調會，即認簡太郎以其行政院秘書長之身分對各家銀行施以政治壓力，致使各家銀行決定主辦、參貸與否失去客觀判斷，而損害銀行之利益。甚者，臆測簡太郎有何收受陳○男所交付之賄賂或不當利益，併予敘明。

- 2、慶富公司106年5月17日向蔡總統陳情，其陳情內容係請求協助慶富公司與聯貸銀行儘速修訂相關貸款契約，使資金運用能落實國艦國造政策需求，並協助慶富公司與國防部之造艦合約修訂，對「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提存能尊重工程會之履約調解結論辦理，期能紓解慶富公司資金壓力，完成獵雷艦造艦工程。總統府於106年5月24日以密件將來函、陳情書正本移行政院卓處逕復，後續處理情形如次：
 - (1) 行政院秘書長於106年6月2日以院臺防字第1060089811號密函轉總統府106年5月24日函予國防部、工程會，所陳請協助解決該公司資金需求困境問題一案，請就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及該院。
 - (2) 工程會106年6月13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168680號函復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副知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關於該公司與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之「預付款還款保證」履約爭議，該公司業於106年5月10日向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該會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規定辦理。
 - (3) 海軍司令部106年6月14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60000659號密函復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副

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略以：因該公司與聯貸銀行契約修訂，屬該公司與銀行間之問題，並無涉及獵雷艦案契約規範，請逕向銀行辦理貸款契約修訂事宜。有關修訂「預付款還款保證」履約爭議調解一節，該部將秉持依法行政精神，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調解事宜。

3、慶富公司 106 年 7 月 6 日再向蔡總統陳情，因仍屬同一事由，於 7 月 19 日函復請該公司參酌前次移文行政院後相關部會之函復。慶富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一再陳情，總統府依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予以存查。

(二)復查，依據總統府提供之資料，97 年至 105 年慶富公司人員入府紀錄共計 22 次，其中 20 次係為參與國宴或總統副總統宴請外賓，其餘 2 次係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拜會熊光華副秘書長，以及 105 年 9 月 23 日拜會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及第三局局長李南陽。總統府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指示政風處，就慶富集團陳○男、陳○志父子，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入府拜會乙事進行調查，結果如下：

- 1、經查慶富造船廠董事長陳○男及秘書陳○志 2 人，確曾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2 分由二號門入府拜訪，並於 12 時 20 分離府。
- 2、上開日期陳員 2 人到府拜訪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及時任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
- 3、據該府第三局李局長表示，會面過程中，陳○男、陳○志父子都是閒話家常，並未提出任何需求，且當日會談後未再與陳○男、陳○志 2 人連繫。
- 4、據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黃主任表示：

- (1) 陳○男父子確實曾於105年9月23日來府與渠會面。
- (2) 因陳前總統水扁任內陪同出訪，因此認識當時隨團出訪的陳○男，而陳○志係105年9月23日當天，偕同陳○男來訪才初次見面。
- (3) 因時任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新南向政策包括「造船南向」，因此接受陳○男來訪之請求。
- (4) 當日主要談及造船南向政策，因為政府一直希望跟印尼在造船工業方面有合作；此外，慶富想要去印尼摩若泰島投資觀光業，因此有就投資案交換意見，渠也有提醒陳○男在摩若泰島這地方投資，要評估相關風險，小心謹慎。
- (5) 會面當日，陳○男父子完全沒有提到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海軍二十幾億付款的問題，也沒有提出任何需求。

5、依據該府政風處查證，105年9月23日陳○男、陳○志父子2人來訪，渠等入府、離府及辦公室間的移動，均由第三局局長秘書或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秘書陪同，可堪確認僅有拜會該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及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

(三)本院詢問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熊光華與慶富公司會面情形，渠表示報載102年3月2日與陳○男見面，係因總統視察基隆博物館行程，陳○男是BOT代表，其當時有陳情海洋博物館工程問題，依慣例由渠收下後由同仁交給總統府外收發，按照權責函送業管妥處。陳氏夫婦在104年12月8日出席總統午宴後有同仁以電話聯繫轉告陳○男想見了解102年3月2日陳情之後續處理情形，因當天尚有行程，經聯繫辦公室同仁，正好隔天在臺北，所以同意

隔天 104 年 12 月 9 日在總統府內辦公室見面。當天渠事先請同仁準備 102 年 3 月 2 日陳情內容及行政部門處理情形，據以向陳○男說明，大約 30~40 分鐘就結束會面，談話過程皆未涉及獵雷艦，且獵雷艦非我權責範圍，國防、兩岸、外交是另 1 位副秘書長業務，當時也不知道獵雷艦承攬單位是慶富。總統府前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整個拜會約半小時，主要談印尼造船合作，其二是印尼摩諾太島的開發案。印尼有一個海洋計畫需要造很多船，大部分時間都在講此事。陳○男先生離開前，有抱怨海軍很刁難等語，由於與新南向業務沒關係，當時未做任何回應，沒有提到貸款問題。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那次來感覺比較像是敘舊，沒有提及獵雷艦或聯貸案。行政院前秘書長簡太郎於接受本院時表示，慶富公司有關獵雷艦案向總統府陳情後，總統府於 104 年 9 月 1 日將上開陳情書以密件函轉行政院秘書長，並敘明「所陳事項，請酌處逕覆，並副知本府」。上開總統府函轉慶富公司陳情函係由行政院秘書處總收發直接分文予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並由該處決行函轉相關部會酌處逕覆並副知。其自始至終從未看過總統府函轉慶富公司陳情函及其內容，亦未於事前聽聞此情，自不可能有總統府將慶富公司之陳情轉交行政院後，其隨即於辦公室召開會議之情事，更無可能有於會議中施壓銀行之可能。且據報載，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亦曾表示：「總統府函轉人民陳情函是正常程序，調查報告列入這項資料，不代表行政高層有施壓」。然實情係因慶富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間向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進行陳情，其時任行政院秘書長，於接獲慶富公司此陳情後，基於瞭解案情並

服務民眾之意，遂於104年9月18日於辦公室召開會議，並非秘密會議。於會議中僅就慶富公司所為陳情之內容進行瞭解並聽取意見，並未就其內容對與會成員為任何之指示、要求或施壓，亦未做成任何結論。至於與會之合作金庫是否願意貸款予慶富公司或擔任慶富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由該行自行評估。於會議結束後，即未再就此案進行關心或瞭解，亦未於私下對於此案有所關注，與會成員亦未就此案評估之結果回報。其後慶富公司於104年12月間再次陳情，故其於104年12月29日再次在辦公室召開會議，於會議中第一銀行主動表達有擔任慶富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之意願，既然第一銀行自行主動要擔任慶富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該次會議即因此結束。本案因第一銀行自行表達擔任慶富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之意願，並非協商結論，且慶富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及其他銀行借貸事宜均屬各該銀行之權責，應由各銀行自行評估決定，因此無任何指示或決定。此後無論各行庫或慶富公司從未有人再與我見面或電話聯繫有關慶富案相關聯貸事項，從未有人告知，也未曾去過問。有部分媒體誣指其在104年9月23日及10月14日曾兩度進總統府見吳敦義副總統談及慶富案一事，其在行政院秘書長任內，無論在公私場合與馬前總統或吳前副總統見面，從來沒有談到慶富案的話題，這種無的放矢的聯結實在太可笑，太沒道理，其已對不實指控提出告訴等。

- (四) 綜上，有關籌組獵雷艦聯貸案之銀行團是否受有不當干涉等情，貸放銀行固非全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經詢問各關係人並核對相關偵查與行政卷證，顯示聯貸案之主辦行及各參貸行所稱其係自行評估所為貸放判斷，似非無由，故尚難認定總統府及行

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就慶富公司歷次陳情案之處理確有明確事證足以認定其涉有不法。

十七、國防部委任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擔任籌建獵雷艦案之法律顧問，惟該所楊○○律師亦同時擔任慶富公司獵雷艦專案律師，律師法第12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允應詳實查處，以提升律師誠實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

(一)按「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事證或資訊，非經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不利於委任人之使用……」及「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分別為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0條之1及第32條所明定，其意旨即為避免律師發生利害相衝突之情形，俾利律師誠實執行職務，以達成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

(二)查「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係由翁○○律師、楊○○律師及徐○○律師於100年8月1日所共同合夥成立，該所自102年受委任為籌建獵雷艦案之法律顧問，據高雄地檢署107年2月12日慶富詐貸案起訴書犯罪事實

肆、載述：「又簡○鑑於慶富公司欲投標獵雷艦之初，即向陳○男表示其黨政關係良好，於獵雷艦備標階段能給公司幫助，並引薦國防大學教授馬○○等人協助修訂獵雷艦投標建議書內容，於公司標得獵雷艦後，又為陳○男引薦海軍獵雷艦法律服務案件得標廠商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楊○○律師至慶富公司擔任專案律師，甚至協助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給國防部之第1期預付款還款保證函，並向陳○男保證由其出面洽談獵雷艦聯貸案絕對沒有問題等情」等內容，楊○○律師是否涉及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第12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務部允應詳實查處，以提升律師誠實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

調查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